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3人（吴新理先生、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新理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同意提名吴新理先生、李燕女士、陈志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均为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分成3项子议案，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0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吴新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 0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陈志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同意提名段礼乐先生、谭胜先生、钱可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均为三年，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分成3项子议案，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段礼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谭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钱可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段礼乐先生、谭胜先生、钱可元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